附件7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申报材料汇编要求（试行）

| 编排顺序 | 材料名称 | 具体要求 |
| --- | --- | --- |
| 1 | 申请书封面 | 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申报单位”应与公章名称一致；公章名称应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畜禽养殖代码”应与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登记信息一致。 |
| 2 | 目录 | 逐项列出全部申报汇编材料名称，加页码。 |
| 3 | 申请书正文 | 填写信息准确；“申报单位简介”应为申报场自身生产经营管理情况，不应用集团公司、母公司的情况代替；县级、市级、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栏均须签字盖章，因管理权限等原因无法签字盖章或以上报文件代替时，应在签章处注明。 |
| 4 | 申报材料审核表 | 一场一表；审核情况应与实际提交的材料一致；审核人和审查单位负责人应签字确认。 |
| 5 | 现场考核意见书 | 一场一表；考核组成员应逐一签字确认；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填写明确的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
| 6 | 现场考核得分表 | 一场一表；可根据本省实际增加考核项目并调整各项赋分值；如有多级打分，只需提交最后一次现场考核得分表。 |
| 7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名称”应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 |
| 8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身份证上姓名应与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
| 9 | 动物卫生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 “单位名称”与申报单位名称不一致的，申报单位还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 10 | 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 一般应为当地相关管理部门根据职责权限提供的申报场两年内无重大动物疫病、主要人畜共患病临床病例和病原学阳性、无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等情况证明材料；如因客观原因无法获取上述证明材料，可由申报场提供承诺书和本场生产管理佐证记录。 |
| 11 | 县级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证明材料 | 该证明材料应为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中申报场备案详细信息截图，或包含核验用二维码的畜禽养殖代码证截图；申报单位名称、畜禽养殖代码等与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中备案场信息不一致的，应由负责备案的管理部门出具情况说明。 |
| 12 | 养殖场用地备案（批复）手续复印件 | 应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备案（批复）对象名称与申报场名称不一致，还应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 13 | 养殖场环评手续复印件 | 应为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批复对象名称与申报场名称不一致，还应提供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 14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截图内容至少包括企业基础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应用企业征信报告代替。 |
| 15 | 养殖场总体布局图 | 应体现选址科学、圈舍设计合理、环境友好等信息。 |
| 16 | 养殖场设施设备装备情况介绍及实物照片（或监控截图） | 应展示自动饲喂、机械清粪、环境控制、发情自动监测、场区重点区域监控、智能化信息化管理等设施装备。 |
| 17 | 畜禽良种化证明材料 | 提供商品代畜禽的企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良种购销凭证、由国外引种凭证等复印件。 |
| 18 | 粪污资源化利用证明材料 | 应至少包括资源化利用方式（模式）简介、设施设备照片、粪污利用（消纳）协议、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配套土地面积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等。 |
| 19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证明材料 | 应至少包括无害化处理方式（模式）简介、设施设备照片、委托集中处理协议复印件、处理台账（记录）复印件等。 |
| 20 | 疫病防控能力证明材料 | 应至少包括防疫制度、设施设备照片、防疫技术人员配置情况等。 |
| 21 | 投入品安全使用证明材料 | 提供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使用记录复印件，兽药使用记录必须包含兽用处方药使用和休药期制度执行情况信息。 |
| 22 | 追溯体系证明材料 | 提供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情况证明材料。 |
| 23 | 品牌培育情况证明材料 | 提供情况简介、“三品一标”复印件、专利和注册商标复印件等。 |
| 24 | 制度建设情况证明材料 | 提供生产管理、投入品使用、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前项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
| 25 | 其他证明材料 | 申报场视自身情况和本省具体要求提供。 |